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2718號函備查第8及第9條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條至7條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4398號函備查名稱及第1條至7條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以下簡稱學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就讀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進行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進行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與本校有學術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就讀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前項所稱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相關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境，除寒暑假期間、政府機關或學術合作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仍須按期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

第四條 學生核定出境期間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當學期不得於本校選課，且不適用學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本文應予退學之規定。但碩、博士班學生於出境前，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經就讀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專案同意修習專題討論課程者，不在此限。

學生核定出境期間未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除學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但書規定得不選課之情形外，當學期仍須於本校選課。

學士班學生依第一項規定不得選課者，如嗣後擬依學則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就其出境期間不得選課學期之學業成績及名次相關資格，不予審查。

第五條 學生核定出境期間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但因故提前結束出境期程者，以其實際返校日期為基準，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實際返校日期未逾當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得經專案簽准後補辦當學期選課，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至實際返校日之前則補辦請假手續。

二、實際返校日期已逾當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當學期應辦理休學手續。如其休學年限已滿二年，則依學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程序，經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出境，如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列入修業期限計算。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於出境期間，在境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檢具該大學校院之正式成績證明，由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計算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

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兵役義務相關事宜，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政府機關相關法規、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